

附件七之二靈長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二、輸入之靈長目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三、輸入靈長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六個月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實行包含微生物、寄生蟲及死亡動物剖檢之飼養場。
 - （二）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十四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2. 登革熱：血清中和試驗（第一至第四型）。
3. 黃熱病：血清中和試驗（若未接種疫苗）。
4. 馬來絲蟲：血液塗抹檢查。
5. 瘧疾原蟲：血液塗抹檢查。
6. 人類之痢疾阿米巴：遠心沉澱法糞便檢查。
7. 糞小桿線蟲：遠心沉澱法糞便檢查。
8. 疱疹 B 病毒：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9.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三)自薩伊、蘇丹、菲律賓輸入恒河獼猴、馬來猴、菲律賓食蟹獼猴、非洲綠猴應於前款隔離檢疫期間增加下列二項疫病診斷試驗，結果應為陰性：

1.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間接免疫螢光抗體反應試驗。
2. 拉薩熱：間接免疫螢光抗體反應試驗。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晶片號碼。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靈長目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靈長目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